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1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李建發

債 務 人 吳陳秀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肆拾肆元，及其
中(一)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
息。(二)新臺幣陸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